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蔡万旭先生、肖厚祥先生、周政懋先生、夏烽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其他董事均现场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缪金凤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年产 2,5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 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 5,858.96 万元，预计项目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结项；并将调减的 9,130.00 万元用于投资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十溴二苯乙烷及相关配套工程”的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涉及的增资及借款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即将公司“年产 2,5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 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 5,858.96 万元，预计项目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结项；并将调减的 9,130.00 万元用于投资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十溴二苯乙烷及相关配套工程”的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经济环境和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审议《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与 OXON ITALIA SPA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认为受汇率变动及商品价格变化影响，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6 日